

龙岗龙城万科金域学府“10·29”一般触电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9日15时12分许，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片区城市更新二期北区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龙城万科金域学府“10·29”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刑事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甘肃瑞晓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郭某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核查，龙

岗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移送了该案的检察意见书。目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已按照检察意见书的要求，对责任人郭某强目作出行政处罚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梁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王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经理兼施工员徐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周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五）甘肃瑞晓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郭某峰，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六）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蒋某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对其予以警示约谈。

（七）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机电专监张某旭，已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对其予以警示约谈。

（八）甘肃瑞晓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电工班组长蒋某浩，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九）深圳市万科回龙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关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对其予以警示约谈。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甘肃瑞晓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该公司正在申请分期缴款。

（三）甘肃瑞晓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对其予以警示约谈。

（五）深圳市万科回龙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对其予以警示约谈。

五、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万科回龙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备案流程，明确在建项目的施工阶段，并向

项目所在街道办备案，设立专人负责备案手续，定期核查台账。二是已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协调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分包单位与人员管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控。三是已加强安全监督与追责，随机抽查，每周检查分包管理、备案手续、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发现问题通报整改，对失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包庇违规行为的项目负责人依规进行考核处理。

（二）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充分发挥监理作用，主动作为，严把安全生产关。二是已根据此次事故暴露的管理问题，从事故根源出发，深入剖析管理缺陷和问题本质，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三是已加强监理履职能力，对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坚决禁止入场。四是已严格重大事故隐患管控，坚决杜绝监理人员不作为或敷衍塞责。五是已制定激励措施，增强监理人员责任感，确保其主动跟进问题，具备持续跟进、一抓到底的态度。六是已加强对施工计划和进度的把控，确保安全监理无死角。七是已压实责任链条，以“闭环管理”为核心，建立“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验证销号-责任倒查”的全链条机制，杜绝“重通知、轻落实”问题，确保监理职责穿透式落实。

（三）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重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设置动态监督考核机制，设立独立安全督查组，每月抽查责任制落实情况，确保责任落地。二是已规范安全教育

培训与交底，实行培训考核标准化，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参训人员必须考核，考核未通过者禁止上岗，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技术交底已刚性执行，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开工前，由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联合进行施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需全员签字确认并存档。三是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制度及电工作业操作规程落实，建立数据库，实行穿透式监管，总包与分包安全管理人员实行“联合值班”，要求分包单位每日上报作业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证件，总包安全管理人员现场逐一核对。四是已严格分包单位全过程管理，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分包商坚决禁止入场施工。经核查，涉事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已退场，未在辖区内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四）甘肃瑞晓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意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二是已强化安全管理机构建设，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已严格特种作业管理，制定施工计划及人员清单，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确保持证上岗，定期核验证件有效性。四是已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检查，及时整改，有效化解事故隐患。五是已高度重视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并定期复训。六是已根据施工内容、场所、机

具，科学、合理、全面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定期发放和检查，确保有效性，并教育指导正确使用。经核查，涉事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已退场，且未在辖区内继续生产经营。

（五）甘肃瑞晓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严格按施工任务配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二是已加强对班组和劳务工人的管理，强化作业现场管控，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三是已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经核查，涉事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已退场，未在辖区内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六、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进一步提升房屋市政工程终止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善终止后管理办法：一是已消除安全监督终止后监管真空期，及时与项目辖区街道办做好安全监管衔接。二是已完善安全监管衔接流程，组织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召开项目安全监督终止通报会，邀请项目辖区街道办参会。三是已做好安全监督终止后巡查监管指导，加强对街道人员的培训和支持。四是已制定移交清单，明确移交条件和移交资料。五是已建立过渡期联合监管机制，确保街道准确掌握施工安全现状。

（二）龙城街道办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积极与住建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衔接，加强辖区内市、区报建项目终止安全监督后监管的后续管理工作，齐抓共管，切实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一是已第一时间参加安全监督终止通报会，掌握项目基本信息。二是已立即核对移交清单内容，核实移交条件和移交资料，发现不符合移交条件的情形，及时反馈给住建部门。三是已根据通报会信息和住建部门提供的清单材料，制定监管计划。四是已充分利用过渡期联合监管，解决监管移交过程中的责任真空、能力不足、信息断层等问题，实现接得住、管得好的目标。

七、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暴露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评估发现，安全监督终止后项目备案不够规范，部分建设单位未及时完成备案手续。

八、工作建议

一是深化区街联动机制，通过数字化信息平台实时共享终止监督项目的备案状态、风险清单及巡查数据，建立会商制度，确保街道巡查发现的未备案项目、技术隐患等专业问题对接住建部门执法支持，形成“问题发现-联动处置-整改闭环”链条。二是聚焦能力共建与权责明晰，联合制定《安全监管实务手册》，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监管专项轮训，组织专家带教巡查。三是强化全周期执法管控：严格落实市区安全整治部署，建立“日常

检查+专项治理+交叉执法+节假日巡查”立体化监督体系，推行执法程序标准化；将项目备案完成作为终止安全监督移交的必备前提，对逾期未备案项目果断启动“信用惩戒与停工联动”措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每周跟踪督办“回头看”，并将整改销号成效纳入年度安全考核，权重不低于15%。四是健全长效协同监管制度。制定出台《终止安全监督项目协同监管规程》，将联合培训、信息互通、闭环督办等要求以制度形式固化，通过常态化联合巡查、动态跟踪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工程收尾至竣工全过程安全可控，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九、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